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4-103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9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47.6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4年8月12日
2. 授予数量：1,147.60万股
3. 授予人数：974人
4. 授予价格：15.41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在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之后，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97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147.6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 股本总额比例 |
|-----|-----------------|-------------------|----------------------------|------------------|
| 王悉山 | 董事、副总经理 | 3 | 0.26% | 0.0035% |
| 覃先武 | 总工程师、食品（质量）安全总监 | 3 | 0.26% | 0.0035% |
| 吴朝晖 | 副总经理 | 3 | 0.26% | 0.0035% |
| 刘劲松 | 副总经理 | 3 | 0.26% | 0.0035% |
| 杜支红 | 副总经理 | 3 | 0.26% | 0.0035% |
| 覃光新 |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 3 | 0.26% | 0.0035% |

| | | | | |
|-----------------------|-------------|----------|---------|---------|
| 高路 |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 3 | 0.26% | 0.0035% |
|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967人) | | 1,126.60 | 98.17% | 1.30% |
| 合计(974人) | | 1,147.60 | 100.00% | 1.32% |

注：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其他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4.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对应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

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8月22日，湖北恒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鄂恒昊专审字[2024]第07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8月19日止，公司确定向974名特定对象授予限制性普通股11,476,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845,16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147.6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证券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697,900 | +11,476,000 | 14,173,9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5,971,879 | -11,476,000 | 854,495,879 |
| 总计 | 868,669,779 | 0 | 868,669,779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经测算，公司实际授予的 1,14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7,742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 (万股) | 股份支付 费用 (万元) | 2024年 (万元) | 2025年 (万元) | 2026年 (万元) | 2027年 (万元) | 2028年 (万元) |
|---------------|-----------------|---------------|---------------|---------------|---------------|---------------|
| 1,147.60 | 17,742 | 2,129 | 6,387 | 5,411 | 2,809 | 1,005 |

注：1. 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 如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